#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高玉奇

被　　告　陳瑋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緝字第1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瑋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瑋琪透過臉書結識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LINE通訊軟體上暱稱「老師」之網友，經該人告稱：可以提供帳戶，一起操作基金賺錢云云後，明知臺灣地區的金融行業甚為發達，一般人在金融機關開設帳戶不僅手續甚為簡便，一個人並得同時在一家或多家金融機關開設複數帳戶使用，而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檢警追查，隱匿犯罪所得，是以若無正當理由，隨意將自己的帳戶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甚至代為提款轉帳，即有遭該人將之濫用於詐欺、洗錢等犯罪，自身則涉案成為共犯之虞，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與「老師」共同犯詐欺、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聯絡，於民國113 年1 月10日，向現代財富科技公司申辦ID為「weichistevev00000000il.com」之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貨幣帳戶後，連同其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一起提供給「老師」使用。「老師」在取得陳珮琪提供之前開帳戶與虛擬貨幣帳戶後，即利用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國

際接案中心」客服人員於同年1 月18日誘使周昱辰投資之便，向周昱辰佯稱：如欲提現出金可能違法，需要另提保證金云云，致使周昱辰陷於錯誤，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接續於113 年1 月24日下午3 時21分許、3 時23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 萬元至陳瑋琪之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合共10萬元），該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老師」指示陳瑋琪，於同日下午3 時36分許，將其中之98,015元匯款轉入陳珮琪提供之前述虛擬帳戶購買3101.66 顆USTD，所購得之虛擬貨幣再轉入該詐欺集團使用之其他人頭帳戶，現今去向不明，而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贓款之去向，同時使「老師」等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刑事追訴。嗣因周昱辰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下引周昱辰於警詢中所製作之筆錄，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以言詞所為之陳述，屬於傳聞證據，惟被告在審理中經詢以「對起訴書所載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時，答稱：「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110 頁），應可解為已經同意引用前開筆錄為證據，本院審酌前開筆錄作成時之情況，亦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㈡至於後述之其餘證據依法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被告亦未對其證據能力有何抗辯，參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旨，此部分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即不再贅。

二、訊據被告陳瑋琪固坦承確有將其名下的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連同其向現代財富科技公司申辦的虛擬貨幣帳戶帳號，一併交給「老師」使用，隨後並依「老師」指示，將周昱辰

匯入其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款項轉匯至其上述虛擬帳戶內，在購買「老師」指定之虛擬貨幣後，將之轉到不明帳戶交給「老師」等情不諱，惟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略以：伊在臉書上跟著大家一起玩虛擬貨幣，對方說已經有賺到錢要轉帳給伊，要伊給他帳戶，所以伊就將伊的永豐商業銀行帳戶給他，但是伊沒有給密碼，周昱辰匯入的10萬元，是對方告訴伊會計轉錯帳，要伊把錢領出來轉到對方指定的其他帳戶云云（本院卷第90頁）。經查：

㈠周昱辰因受某詐欺集團所騙，將兩筆5 萬元，共計10萬元之款項，匯入被告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前開匯款中之98,015元，並即被轉入被告向現代財富科技公司申請之「weichistevev0000000il.com」虛擬貨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事實，業經周昱辰於警詢中指述在卷（立字卷第47頁），並有周昱辰提供其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各1 份存卷可考（立字卷第51頁至第56頁），另有被告之前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虛擬帳戶之申請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 份附卷可稽（立字卷第23頁、偵緝卷第65頁至第79頁），再者，前開2 個帳戶帳號均係被告自行交給「老師」使用，周昱辰的前述匯款，亦係被告自己按「老師」指示，轉匯至其上述虛擬貨幣帳戶，並用於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老師」指定之其他帳戶，現今去向不明等情，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本院卷第90頁），均可信實。

㈡被告係民國60年生，案發時約53歲，高職畢業，案發時擔任超商店員（偵緝卷第11頁），當有一定之智識閱歷，先前曾於105 年1 月間將個人帳戶交給網路上自稱貸款業者之「陳志誠」，事後因「陳志誠」將其帳戶用於詐欺、洗錢等犯罪而涉訟，惟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105 年度偵字第3131號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查（偵查卷第99頁），以其親身經驗，應可知悉不得隨意將帳戶交給不明人士使用，否則即有遭該人

將帳戶濫用於詐欺、洗錢等犯罪，自身則涉案成為共犯之虞，而本案被告並不知「老師」之具體年籍、姓名住所等個人資料，顯然對被告而言，「老師」實即為一來路不明之人士，則被告未能吸取教訓，又貿然將帳戶提供給「老師」，本身動機即有可疑，不僅如此，據被告所稱：「老師」跟伊說投資有賺到錢，要伊給他帳戶云云，然一般操作虛擬貨幣在註冊開戶階段，即會要求綁定實名相符之本人帳戶，則被告在跟隨「老師」投資虛擬貨幣伊始，卻不需依例開設帳戶，而係遲至獲利時方需提供帳戶，其流程也與一般虛擬貨幣交易之常規不符，更有甚者，周昱辰在匯入10萬元後，被告僅領出其中之98,015元，且係做為購買虛擬貨幣之用，此又如何係被告所辯之「會計錯帳」退款可比？遑論被告既稱跟隨「老師」投資，然卻無法提出如其個人之出資紀錄、雙方之對話紀錄或相關虛擬貨幣的交易紀錄以實其說，益見其所辯因投資獲利而交付帳戶云云，未必可信，至此，被告交付前述兩個帳戶給「老師」，無非在提供帳戶給該人使用，至於「老師」如何使用前開帳戶？爾後能否控管或收回其帳戶，均非被告所關心，是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老師犯詐欺、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被告上開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並不足取。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新法第2 條雖擴張舊法第2 條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惟不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均該當於洗錢行為，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對洗錢罪係科以：「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在同條第3 項附加「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限制，且因本案前置的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條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之故，如適用舊法結果，其處斷刑的有期徒刑部分，即為2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33條規定參照），惟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因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 億元之故

，其法定刑應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參照），經依刑法第35條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至於有關的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之故，無論修法前、後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應以修正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處罰。

四、論罪科刑部分：

㈠按，「刑法第三十條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實施，其所參與之行為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而言，若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為正犯。」，最高法院著有70年度台上字第687 號判決可供參照，被告自承代「老師」提款轉帳、購買虛擬貨幣，已經具體實施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對照前開實務見解，被告應係正犯，而非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檢察官認被告僅成立幫助犯，就洗錢犯行部分，並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上說明，尚難採取；又正犯與幫助犯係行為態樣之區別，並非罪名之變更，故起訴法條

毋庸變更（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要旨參照），附此敘明。

㈢被告與「老師」就前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個提款轉帳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洗錢、詐欺取財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

㈤爰審酌被告此次輕率將自己的帳戶交給「老師」使用，並為「老師」提款，參與本案之詐欺、洗錢犯罪，周昱辰因此損失10萬元，犯後亦未能與周昱辰達成和解，本不宜輕縱，姑念其最近10年內並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稱良好，此次犯罪，部份原因亦係受「老師」所愚，並非自願投身詐欺集團之犯罪成員可比，惡性較輕，依現有事證，亦難肯認其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何種不法利益，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及其年齡智識、社會經驗、家庭教育與生活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周昱辰匯出的10萬元最後均已轉出，依現有事證，亦難認被告在本案中有何犯罪所得，故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郁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